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某单位档案室建设方案设计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佛山军分区

设计人(乙方): 中顾建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
公司

签订日期:



发 包 人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佛山军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 计 人 （乙方）：中顾建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MAE4TCH3XF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某单位档案室建设方案设计，工程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佛山军分区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某单位档案室建设方案设计

2.2 工程设计内容

新建档案库房，包容如下

建设面积 120 平方米，预算建设资金 50 万元，完成方案设计并造价

第三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建筑原始文件	1	供设计使用	设计开始前 15 天
2	设计需求	1	供设计使用	

第四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相应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

6.2.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6.2.6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服务金额**”有关条款规定支付费用，设计人有权停止项目服务直至发包人支付费用。

6.2.7 设计人需按要求，对关键节点或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前往现场进行确认。上述活动差旅费等费用需设计人自行解决。到场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于 5 次，具体按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而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第一期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 0.3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审计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五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

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0.3%。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设计工作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设计费用，应按照已付设计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尚未开始设计前，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向发包人返还已收第一期设计费（如有）；开始设计过程中，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设计费，并应按照已付设计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以上违约金可重复计算，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可以同时适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5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九条：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委派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费用已在设计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另作支付。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另一方为诉讼或者应对诉讼支出的合理必要的律师费用、保全的保险费等费用。

9.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双方根据合同签署页处载明的地址送达书面通知，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的送达。若该地址有变化，任何一方须将变更地址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否则寄原址视为送达。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若发生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未履行义务者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佛山军分区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顾建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 772号五楼 E5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 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6020314092013848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承接业务的委托书

现委托中顾建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司负责“某单位档案室建设方案设计”的工程设计服务工作，收取设计费及税务发票开具的工作。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授权分公司收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中顾建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小军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中顾建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徐远青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 772 号五楼 522-2

税号：91440104MAE4TCH3XF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银户账号：3602031409201384877

开户行号：102581000257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